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林怡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3樓

被告 劉威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99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1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974元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7 書記官 趙修頡